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上午 11:46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下午 12:07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4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白漢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偉林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駿斌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關浩宜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何君堯先生，JP	屯門區議員
陶騰樞先生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梁子謙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高級項目主任
周韻芝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項目主任
黃國堯先生	環境局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1

列席者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謝勵志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屯門區環境衞生總監
鮑樂善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梁陸美賢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鄧敬恩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城市規劃師／屯門 4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湛雪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五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 2016-2017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5 號）

5. 主席歡迎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項目經理周韻芝女士、高級項目主任梁子謙先生及環境局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1 黃國堯先生出席會議。

6. 香港大學梁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委員就此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認為隨着社會發展，商業化的社會造成過度消費，建議向公眾灌輸珍惜資源的重要，並藉教育宣傳(例如網上短片等)改變市民的消費模式。另有委員建議政府藉經濟誘因及從健康的考慮出發以改變市民的消費模式，或參考外國的獎勵計劃；

(ii) 支持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但認為文件偏重於消費者層面，認為政府、供應者及消費者各有責任。認為政府應推行認證制度及協助相關行業，另供應者應減少提供不符合可持續使用原則的產品；

(iii) 建議參考外國政策，立法配合，例如立法要求以環保物料製造飯盒、膠樽及紙包飲品盒等；

(iv) 認為集中推廣個別項目收效較大；

(v) 認為公眾參與的推廣計劃應簡單及分階段進行，例如相關標籤須易於辨識，不應只載英文標示及須避免標籤種類過多。短期措施方面，建議印製單張，臚列市民應避免食用的常見食物，以及

(vi) 認為政府過往的環保回收工作不足，不時有回收物品被棄置堆填區。另指舊衣回收等政策落後，建議政府增設回收箱，並與業界合作推廣回收。此外，有委員指環保回收缺乏規管，影響環境衞生，要求政府妥善規管。

7. 香港大學梁先生補充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目前仍在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並會因應所收集的意見向政府提交建議。

8. 環境局黃先生表示，有關回收舊衣的建議將交由局方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相關組別跟進。環保署潘子明先生亦表示，有關委員反映回收物品被運往堆填區的情況，將轉交署方負責推動回收的組別跟進改善。

9. 主席請委員將席上派發的問卷填妥並交回秘書處，以轉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B) 食物環境衞生署無牌工匠小販發牌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6 號）

10. 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謝勵志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委員就此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發牌，並認為發牌予線面師、鐘錶維修匠及補鞋匠等工匠有助保持本土文化及經濟多樣性。不過，亦有委員憂慮重新簽發小販牌照對日後影響深遠，一旦開始發牌，數量將難以控制；

(ii) 數名委員對選址提出意見。當中有委員認為基於市容及顧客類別及數量等考慮因素，線面師於天橋底營業比於鹿苑街升降機

旁為佳。另有委員憂慮鹿苑街兩個相鄰檔位容易引發爭執，建議把兩個檔位分隔。此外，有委員表示風雨期間工匠難以營業，而署方亦難以規管工匠的生財設施所佔範圍，建議署方考慮安排工匠於街市的空置檔位營業。有委員認為署方應指定工匠的經營地點，而非讓工匠自行選擇，以便日後管理。不過，亦有委員認為若工匠希望於原址經營，應予以支持；

(iii) 查詢署方有否全面評估及統計屯門區街頭工匠的數目。另查詢署方以何準則甄選可發牌工匠，以及如何讓工匠知悉相關政策；

(iv) 查詢定期牌照費用、續牌費用及相關費用的釐定準則、牌照年期，以及工匠停止經營後的處理和日後簽發新牌照的安排；

(v) 認為環委會應就發牌原則及制度作出討論，而非就個別個案作出討論，建議署方把完善的規劃及時間表提交環委會考慮；

(vi) 建議署方就發牌事項諮詢當區議員；以及

(vii) 查詢署方在處理排檔及市集方面有何計劃。

11. 食環署謝先生回應委員的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署方會以不影響環境衞生及不阻礙行人為原則，循序漸進向區內的街頭工匠發牌。鑑於部分合資格的工匠現時佔用的經營範圍過大，署方須繼續觀察其實際營業情況才會進一步考慮是否向他們發出牌照；

(ii) 表示署方於發牌前會先徵詢消防處、香港警務處、運輸署、路政署、屋宇署、屯門地政處及屯門民政事務處等多個部門，亦會諮詢區議會意見；

(iii) 表示區內合資格的街頭工匠數量不會太多，而發牌前必定會先徵得屯門區議會的同意；

(iv) 就協助工匠遷入街市的建議，表示成為街市租戶須支付檔位的市值租金，他們未必願意承擔此開支；

(v) 表示現時選址是考慮線面師希望於原址繼續經營的意願。另外，他們亦已獲告知不可於經營地點加建構築物；

(vi) 指出相鄰的線面師於該地點經營良久，而發牌後工匠的經營模式不會轉變，故預期不會引起爭執；

(vii) 指出署方會規限營業面積，並會嚴厲執法，而文件所述的線面師所需的生財工具簡單，故應不會出現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viii) 指出牌照年期為一年，所有工匠申請牌照及續牌的費用均為3,458元，牌照不可繼承；以及

(ix) 表示備悉委員意見並會作出考慮，待檢視區內其他工匠的發牌安排後會再徵詢環委會。

12. 主席總結表示，請署方就發牌安排提交詳細計劃，以便再作考慮。 食環署

(C) 要求加強屯門區內滅蚊及防蚊工作
（環委會文件2016年第47號）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書面回應）

13. 文件提交人指出6、7月為蚊子產卵的季節，希望食環署加強滅蚊及控蚊工作，並加緊聯同議員到各分區進行防蚊宣傳。此外，他表示署方於屋苑周邊滅蚊或會加重屋苑內的蚊患問題，冀署方與屋苑的法團及管理處溝通及進行聯合行動，或由署方資助屋苑推行滅蚊工作。

〔主席於此時暫離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4. 其他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如下：

(i) 指出署方負責滅蚊的員工態度懶散、工作粗疏，監察人員亦未能改善上述情況；

(ii) 認為須因應屯門區綠化面積較多而增加滅蚊資源。另指屯門區設有綠化環境的居屋較多，但滅蚊工作或未如理想，要求署方向居屋法團了解其滅蚊工作，並提供意見；

(iii) 表示知悉署方已按委員早前的建議於進行滅蚊運動前與屋苑聯絡並作出配合，但建議署方計劃滅蚊運動時考慮與附近數個屋苑一同進行，以增強成效；

(iv) 指出白紋伊蚊的蚊患問題已有改善，但其他蚊種或蠓患問題似乎未有改善；

(v) 認為不宜對食環署期望過高，指出文件建議的「全港性滅蚊運動」並非屯門區環境衞生辦事處可處理，而私人樓宇亦未必願意配合署方的滅蚊行動；

(vi) 建議署方於郊野公園全面滅蚊；以及

(vii) 指出早前委員曾要求署方增加整體資源，查詢現時進展。

15. 食環署謝先生回應委員的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署方於 7 月份在屯門（北）錄得較高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當中三成誘蚊產卵器位於公眾地方，七成位於公、私營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地方。食環署主要負責公眾地方的蚊患問題，但亦會跟進其他地方的情況。食環署獲悉蚊患問題後，已邀請各公、私營機構及相關部門代表出席跨部門專責會議，討論蚊患原因，並給予技術建議及派員審視成效。署方亦已就成效欠佳的地點與相關人士作出協調，以及派滅蚊隊伍到私人地方提供協助；

(ii) 就員工態度問題，表示署方會責成相關組別加強監察，而由督察至總督察級別的人員亦會不時進行突擊巡查，若發現員工違反紀律，必定嚴肅處理；

(iii) 指出屋苑會自行訂立其滅蚊時間表，故未必願意配合署方的行動，但署方仍會盡量作出協調；

(iv) 指出郊野公園的滅蚊工作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但食環署一直與該署保持聯繫，並會邀請出席專責會議，以及監察部門的滅蚊成效和給予建議；

(v) 指出在考慮屯門區滅蚊所需的資源時，已考慮區內整體的情況，而每區獲分配資源並不相同，視乎該區是否處於鄉郊地帶，以及屋村及綠化帶的數量和面積等不同因素；以及

(vi) 就增加資源方面，屯門區已於 7 月份增設了一隊外判滅蚊隊伍，另於 8 月份增加了 12 名外判清潔員工及一隊以高壓水槍清洗街道的隊伍。

16. 副主席感謝食環署謝先生的回應。

〔主席於此時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17. 在進入報告事項前，於上次會議提交第 33 號文件（即「加強執法處理利發徑簷篷及環境衞生事宜」）的委員指出，屯門地政處於上次會議上並沒有就文件作出回應，他向主席查詢是否可就此再作跟進。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表示會後會與文件提交人跟進。主席表示，如文件提交人對部門的回應有意見，環委會可考慮再作跟進。 屯門地政處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8 號）

18. 委員就報告內容作出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查詢報告內「*」號的含義；

(ii) 查詢何以部分泳灘於個別日子並無數據，而以「---」號標示；

(iii) 查詢 7 月份蝴蝶灣泳灘水質情況是否尚適合游泳，以及署方有否通知市民水質情況；以及

(iv) 指出屯門河近蔡意橋的河面持續出現白色漂浮物，查詢是否涉及非法排污及有何改善方法。另有委員指不少人於屯門河釣魚，憂慮有人售賣不潔魚類，影響市民健康，建議署方多作巡查。

19. 環保署潘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報告的「*」號是早前按委員要求增加的附加資料。因應

有委員認為等級2（即「一般」水平）所代表的大腸桿菌數目範圍較闊，故以「*」號標示當中較接近良好水平的數據；

(ii) 指出署方每星期都會在各泳灘進行水質檢測一次，但若個別泳灘水質情況「極差」，署方會於翌日在該泳灘進行額外檢測，因應蝴蝶灣泳灘水質曾出現「極差」的情況，故處方在該泳灘進行了數次額外檢測；

(iii) 指出當個別泳灘水質為「極差」時，會立即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而康文署會即時懸掛紅旗，顯示該處不適宜游泳。環保署與康文署已立即作出調查，並認為水質情況是源於蝴蝶灣兩旁的山水把污染物沖至泳灘旁的水塘沉積，署方檢測該處的水質情況確實較差，而潮汐漲退可能令污染物流進泳灘。環保署已立即要求康文署清理該處，情況亦已得到改善。署方會與康文署繼續跟進蝴蝶灣水質情況，並知悉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商討中、短期改善措施，以持續改善該泳灘水質；以及

(iv) 表示會與提出意見的委員跟進屯門河白色漂浮物的情況。 環保署

20. 有委員表示環保署對水質狀況的解釋令人難以信服，質疑有關情況與該處附近的厭惡性設施有關，要求署方妥善監管厭惡性設施的污染物排放。就此，環保署潘先生表示，泳灘水質等級以大腸桿菌含量作為指標，而該類型設施所排放的污染物並不涉及此項指標，故有關設施的排放不會影響泳灘水質的數據。署方會繼續與康文署跟進改善工作。

21. 就環保署對發放泳灘水質消息的回覆，有委員建議於網上及早通知市民，亦有委員建議在現場廣播。就此，環保署潘先生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意見，而康文署鮑樂善女士亦表示該署收到環保署通知水質達「極差」級別時，除懸掛紅旗外，亦會作出廣播及張貼告示，另亦會經政府新聞處發放新聞公報，以及經康文署網頁發放相關消息，以盡快通知市民。

22. 在報告內容方面，有委員建議署方加入大腸桿菌的實際數目。另有委員建議以其他方式標示額外的檢測結果。環保署潘先生表示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建議，以優化報告的表達方式。 環保署

（會後補註: 環保署表示，泳灘水質報告會按委員的建議作出適當的優化。）

(B)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9 號）

23. 委員對數項工程的情況及進度作出查詢，部門代表亦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i) 污泥處理設施（工程編號：233DS/A）：有委員反映「源‧區」（即污泥處理設施）的穿梭巴士班次疏落，以及設施附近的堆填區傳出強烈臭味，要求作出改善。就此，環保署潘先生表示會向署方相關組別反映意見，以作研究； 環保署

(ii) 屯門第 14 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工程編號：56RG/A）：有委員查詢工程進度是否理想。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湛雪英女士表示，按建築署提供的資料，工程預算於 2019 年 2 月完成，會後她會聯絡建築署，以補充有關工程進度的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 建築署

（會後補註：建築署表示工程大致按原訂進度推展中。）

(iii)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工程編號：3278RS）：有委員指出運動設施對運動員的培訓及運動項目的發展十分重要，但報告中多項資料尚為「待定」／「檢討中」，查詢署方是否有進一步資料，如沒有，查詢未能提交進展資料的原因。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表示，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暫無進一步補充；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獲審批，此項工程規模龐大，署方在爭取到有關資源後，便會立刻展開前期籌劃工作，包括工地勘測及概念設計。）

(iv) 屯門第 27 區（三聖）地區休憩用地（工程編號：426RO/B）：有委員查詢署方如何估算工程的竣工日期，而有關日期是否切實可行。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表示，根據康文署提供的資料，建築署的工程顧問正進行詳細設計，暫無進一步資料補充。就此，主席要求部門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更多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 康文署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文件所載的工程竣工日期是在此項目能在

2016 年獲分配資源展開工程的假設下估算所得，由於此工程最終未能於本年度獲分配資源，故須就工程的竣工日期作重新估算。）

(v) 龍鼓灘填海的技術性研究（工程編號：總目 705，分目 5101CX）：有委員指出曾有市民於較早前的優化土地供應策略諮詢期間表示反對於該處填海，要求署方就是項研究提供更多資料，並於研究完成後諮詢區議會。就此，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表示，署方於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研究中揀選了五個具潛力填海的地點作進一步考慮，龍鼓灘是其中之一。有關研究於 2015 年 10 月展開，目的是要評估於龍鼓灘填海的可行性，預計於 2017 年上半年完成。署方將按研究結果決定下一步詳細研究的範圍及推展時間表，並會適時再諮詢區議會；以及

(vi) 屯門第 17 區（工業城）康樂場地及毗鄰土地（工程編號：3445RO）：有委員指出報告顯示該處可能會改作房屋發展，查詢區議會以前建議興建的 11 人人造草足球場、滑板場、籃球場等設施會否因而被擱置。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表示，正如發展局及規劃署於 2015 年 1 月向區議會簡介，該處是其中一個可考慮作房屋用地的地點。土木工程拓展署現已委託顧問進行技術評估，以確定該處是否適合作房屋發展。待技術評估完成及有具體建議，規劃署將再諮詢區議會。規劃署鄧敬恩先生補充表示，現時技術評估仍在進行中，於該處發展房屋的範圍並未完全確定，故未確定興建房屋對建議興建的設施的影響，待完成研究及有具體方案，規劃署會適時諮詢區議會。 規劃署

(C) 食物環境衞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0 號）

2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6 年 8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2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2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2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27.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就擬舉辦的活動兩次發出夥拍團體邀請函後，均沒有團體表示有意合辦，他指出其他工作小組亦遇到相同問題，認為或與活動撥款額不足或名單中的夥拍團體均不欲與區議會合辦小型活動有關。他查詢是否有需要檢討現行安排。

28. 秘書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邀請夥拍團體的安排，可向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文件。

2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他知悉現時區議會夥拍團體的邀請名單所載列的均為曾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團體，由於近來不同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在邀請夥拍團體合作時均遇到困難，委員可考慮於財委會商討改善機制，例如擴大夥拍團體名單至較小型的團體等。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30. 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工程進度，他表示第二號地盤的五座公屋已命名，並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入伙，預計屆時會有約 45 000 人入住。他續指，該處原定興建 10 間學校，後來因發展公屋，數目已減至現時的兩間，房屋署正跟進相關配套設施的安排。該處正進行平整地盤及道路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與小坑村、寶塘下村、麒麟圍及礦山村的代表就道路的影響緊密聯絡。此外，工作小組正商討工程對新慶村、青磚圍及屯子圍的電視訊號接收的影響，房屋署正就此作出跟進。

31. 既無查詢，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F)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3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3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34. 有委員反映屋宇署及食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在滲水個案方面的跟進緩慢，部分個案拖延達一個月仍未接觸投訴人，

負責人

而且檢控數字低，除影響環境衞生，亦令市民飽受困擾，查詢聯辦處是否人手不足，以及有否提升儀器，要求聯辦處作出檢視。

35. 食環署謝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當滲水個案涉及破損喉管或地台破損，聯辦處會按食環署或屋宇署的條例，要求有關處所的業主作出維修，以減除滲水的滋擾。而就其他個案，業主或須與樓上住戶協調以處理滲水問題；

(ii) 表示處理滲水投訴費時，聯辦處在收到投訴後，須到投訴人單位檢測，以確定有滲水問題，然後再到樓上單位檢查，查找滲水源頭；

(iii) 指出聯辦處收到投訴後，會按既定機制處理，一般於收到投訴後一至兩星期接觸投訴人，並安排檢查，但過程或因樓上住戶不合作導致延誤。如聯辦處經多方面嘗試後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會結案並交回業主自行處理；

(iv) 表示一旦確定滲水源頭，聯辦處會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相關人士作出修理，大部分業主在收到通知後，都會作出跟進；若業主不作任何跟進而聯辦處在充份證據的情況下，會考慮作出檢控；以及

(v) 指出聯辦處所進行的測試不可對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的單位造成破壞，除現時一般使用的色水測試或蓄水測試外，亦會利用微波或紅外線等新測試方法。

(iv) <u>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u>

36. 有委員指出安定邨出口往屯門鄉事會路位置將進行水管敷設工程，擔心屆時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要求水務署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等相關部門審視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37. 主席表示環委會將去信水務署反映委員意見。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10 月 19 日發出，而署方亦於本年 10 月 25 日作出回覆，詳見附件二。）

(G)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4 號）

38. 委員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屯門區的空氣質素較其他地區差，近來空氣污染問題導致不少患有呼吸系統毛病的人士病情惡化。要求署方於每次會議提交報告，讓委員了解空氣質素；

(ii) 建議署方在報告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市民就空氣污染問題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影響採取合適的預防措施；

(iii) 查詢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最高級別是否「10+」，以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突然升高的原因，並要求署方確定空氣污染的源頭，提出改善措施；

(iv) 要求於屯門增設空氣監測站。另有委員指屯門區的厭惡性設施多集中於龍鼓灘及碼頭附近，建議於該處設置空氣監測站，以檢視厭惡性設施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v) 要求政府在興建樓宇時於樓宇之間預留較大間距，以防空氣中的污染物積聚；以及

(vi) 表示環境局曾指屯門區空氣污染來源主要為珠江三角洲，查詢最新檢視的結果是否相同。要求署方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的珠江三角洲空氣排放政策提供進一步資料，若減排協議未見成效，要求推動新的措施改善問題。

39. 環保署潘先生回應委員的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署方可於每次會議提交相關報告；

(ii) 表示署方每小時會發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而網頁上已載列署方就各個級別對不同人士作出的忠告，資料詳盡，市民可瀏覽網頁以採取適當的措施；

(iii) 指出署方每年均會檢視現行監測空氣質素的網絡，若檢視後認

為有需要增加監測站，會再就監測站選址諮詢區議會；

(iv) 指出短期空氣質素受氣象及天氣情況等多個因素影響。例如 7 月及 8 月份颱風前夕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較高，此情況並不局限於屯門區；

(v) 指出位處香港西面的監測站錄得較多健康風險級別較高的日子，此乃由於西面區域較易受珠江三角洲區域性的影響。就此，政府已與內地訂立減排目標，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而本地亦訂立多項減排措施，包括收緊境內供應船用柴油的含硫量、限制遠洋船到港停泊期間須轉用低硫燃料，以及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等；以及

(vi) 表示可於下一次的報告補充有關粵港兩地政府就珠江三角洲改善空氣質素的資料。

40. 主席總結，要求署方於每次會議提交空氣質素的報告。 環保署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1.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 時 02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1 月 14 日

「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公眾參與

生物資源 識取惜用

公眾參與過程 : 26.07.2016 – 15.11.2016

1

公眾參與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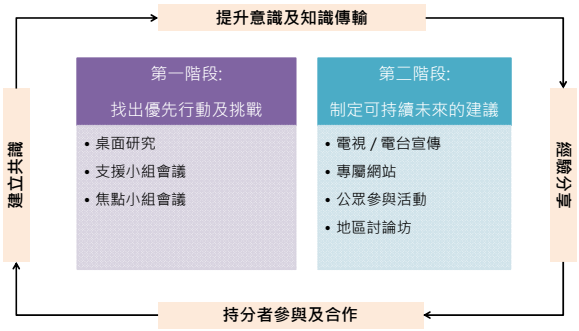

公眾參與過程 : 26.07.2016 – 15.11.2016

2

生物資源的重要性

- 生物資源可分為**動物資源**、**植物資源**和**微生物資源**。
- **為人類提供日常生活所需**和**支持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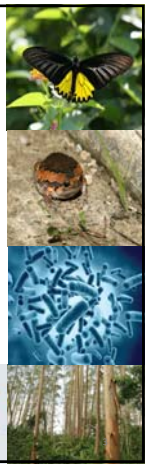

4

不可持續的消耗所帶來之影響

- 生物資源是生態系統的重要元素。
- 過度開發野生動物和植物資源可能會：
  - 導致一些**物種枯竭和滅絕**，影響糧食供應；
  - 破壞**生物棲息地及生態平衡**，影響人類生存及發展。
- 要使生物資源得以持續，則我們的消耗不可以超過資源再生的速度。

不可持續的消耗所帶來之影響

食材（如海產）

- 科學家預測，如現時過度捕魚和破壞棲息地的趨勢持續，**世界漁業資源和海產到了2048年將會耗盡**。

- 香港人經常食用的**紅衫魚**的漁獲量，在**過去十年間已經下降了30%**，部份原因是由於南中國海過度捕魚。

人類食用魚翅如何影響海洋生態及扇貝養殖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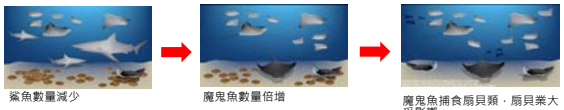

5

不可持續的消耗所帶來之影響

餐飲用紙品（如餐巾纸、抹手纸、紙製餐具、食物包裝）

- 由於木材和木製產品的需求龐大，估計**全球每年有70,000平方公里的森林遭到砍伐**，相等於每分鐘有20 個足球場大小的森林消失。

6

不可持續的消耗所帶來之影響

煮食用的棕櫚油；含有棕櫚油的清潔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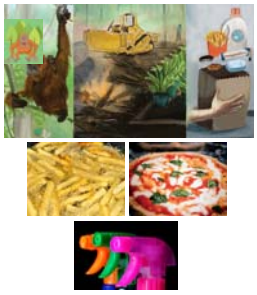

- 1990年至2010年間，印尼、馬來西亞和巴布亞新幾內亞共有**約35,000平方公里的雨林因開發棕櫚油種植園而消失**，導致許多瀕危物種，例如：犀牛、大象、老虎和猩猩的自然棲息地被破壞。

7

甚麼是可持續使用？

- **可持續使用**並**不是**避免使用生物資源。

8

香港的現行措施 – 政府 / 公營機構

一些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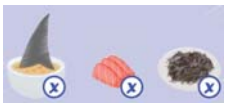

公務酬酢活動中
採用符合可持續發展概念的環保菜單

高等教育界的可持續採購框架

政府自2012年起禁止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拖網捕撈

截至2015年5月，政府已就150種產品，制訂及採用環保採購指引。

9

香港的現行措施 – 私人機構

一些例子：

大型酒店集團

- 自2012年起，**停止供應魚翅及不再提供瀕危品種的食材**。
- 推出獲國際認證的鱘魚養殖場出產的**可持續發展的鱘魚子醬**。
- 目標在2017年前，集團旗下所有業務只能購買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等機構認證的**可持續發展來源的紙製品**。

主題公園

- 以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海鮮選擇指引作參考，成為**亞洲第一個**於其餐廳及麵包店**只採購環保海鮮的主題公園**。
- **使用獲MSC認證的的海鮮製作魚蛋**。

Source: HSH Group Annual Report 2013-14, 2014-15; WWF. (2016). Report on Sustainable Seafood Movement. Submitted to the Support Group of the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0

香港的現行措施 – 非政府機構

一些例子：

香港餐飲業環保採購指引
Hong Kong Green Purchasing Guidelines for Food and Beverage (F&B) Sector

可持續海鮮行動

- 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在2007年推出了全港首套**海鮮選擇指引**，並在2014年推出更新版本。
- 指引羅列了**70種**香港常見的海鮮品種。

環保採購

- 由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香港餐飲聯業協會**和**環保促進會**將**制訂「香港餐飲業環保採購指引」**，預計於2016年年內完成制訂工作。
- 提供**涵蓋五方面**的環保採購指引：
  - 餐飲食材、餐廳設備、清潔用品、包裝/餐具、廚餘管理
- **從原材料供應、生產、包裝、運送/儲存、消耗/使用、到棄置**的過程，都要考慮對環境所構成的各種影響。

11

我們需要加強行動

1. 促進消費者作明智的選擇
2. 推動企業和公營機構採取最佳實踐
3. 教育及宣傳

12

1 促進消費者作明智的選擇

環保標籤

- 有甚麼資訊可協助您選擇可持續產品？

可持續來源和可持續產品的消費者信息平台

13

澳洲的可持續海鮮選擇指南

- 澳洲海洋保育協會針對**野生捕撈**和**水產養殖**的可持續性訂下準則。
- 協會也推出了一個免費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以便消費者作出負責任的海產選擇。

加拿大的可持續壽司選擇指南

- 加拿大國家海產計畫 SeaChoice 推出壽司選擇指南，建議市民避免進食瀕危魚種，以保護海洋生態。

SeaChoice.org
for healthy oceans

2 推動企業和公營機構採取最佳實踐

環保採購指引

獎勵計劃

- 政府 / 公營機構 / 商界可如何帶頭推動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 有甚麼誘因可促使商界購買更多可持續產品？

約章和自願承諾

環保宴會及餐飲指引

15

英國可持續棕櫚油約章

- 於2012年發起，簽署團體包括**政府**、**石油加工和分銷商**、**食品和飲料製造商**、**零售商**、**動物飼料生產商**。
- 承諾所有政府部門在採購食物貨品時，其所含的棕櫚油需來自可持續來源。

美國沃爾瑪

- 在採購**棕櫚油**和**海產**方面：
  - 現時，在沃爾瑪獨有品牌產品中使用的棕櫚油，有**27%是來自可持續來源**。
  - 在沃爾瑪品牌的養殖和野生海產，**超過90%**已獲海洋管理委員會認證(MSC)、最佳水產養殖模範(BAP)認證或有參與漁業改善計劃。

3 教育及宣傳

- 應舉辦甚麼教育及宣傳活動來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

17

南韓綠卡

- 推廣**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 參與綠卡的產品必須有**生態標籤**、**碳足跡標籤**或**生態友好農業認證**。
- 超過450萬綠卡持有人。

賺取綠點
- 購買低碳及生態友好產品
- 減少電力、水及煤氣的使用

使用綠點
- 現金
- 購買環保產品
- 用作公共交通車資

中國內地的綠色可持續消費宣傳周

- 推廣「**綠色生活 智慧消費**」。
- 超過600家零售連鎖門店參與了「**2015年綠色可持續消費宣傳周**」。

公眾參與活動

地區討論坊

日期及時間	地點
19.09.2016 (Mon) 19:00-22:00	禮頓山社區會堂
24.09.2016 (Sat) 14:30-17:30	朗屏社區會堂
27.09.2016 (Tue) 19:00-22:00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21.10.2016 (Fri) 19:00-22:00	黃大仙社區中心
23.10.2016 (Sun) 14:30-17:30	麗閣社區會堂

網上報名: https://www.susdev.org.hk/tc/events.php

電話報名: **3917-4763 / 2219-4763**

19

分享您的意見

電郵
comments@susdev.org.hk

傳真
3150-8168

郵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6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網頁
www.susdev.org.hk

電話
3917-4763
2219-4763

20

歡迎您提出意見

21

附件二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沙田辦事處
Sha Tin Office
傳真 (2451 1598)
香港新界沙田上禾輋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六樓
6/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No.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子郵遞 e-mail
電話 Telephone 2634 3573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634 1800
檔案 Reference (9) in WSD/ST 4977/R/1/2/1 Pt. 2

來檔編號：HAD TM DC 13/10/EHDDC/16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龍瑞卿女士
（經辦人： 李文翠女士）

李女士：

有關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事宜

謝謝 閣下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的來信，本署現謹覆如下。

本署一直非常關注於屯門鄉事會路一帶所進行的水管更換工程對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本署就該處工程已作出詳細規劃，並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進行溝通，以使工程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署曾應屯門區議會的邀請，就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9 月 11 日的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作出諮詢，聽取委員的意見。同時，本署亦為屯門鄉事會路上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過兩次試路，試路結果顯示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太大影響。而位於屯門鄉事會路上的水管更換工程亦已於 2015 年年底展開。

另外，位於安定邨出口處的水管接駁工程也於今年 10 月初展開。由於此工程的範圍位於路邊，所以工程並沒有影響到出口處的現有行車線。本署也為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了為期一星期的試路。就現場觀察，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並未對交通造成太大影響，試路結果滿意。本署會繼續密切觀察現場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本署會作出適當安排。

…/接第二頁

謝謝 閣下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電話 2634 3573）或本署工程師王建生先生（電話 2634 3686）聯絡。

水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

(譚文興 代行)

2016 年 10 月 25 日